办证对象

**培训业务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①培训对象年龄：未成年人，一般指3－18岁；②培训内容：与学校文化课程相关（语数英理化生政史地等），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，即中考、高考（含艺考美术、音乐、舞蹈、传媒）的补习辅导。**

①盈利性的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

②非盈利性的到民政部门办理

1，核名：

办消防：在公安消防部门办理（1消2消）

办验资：在银行财务公司办理

办房屋质量检查：在市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所办理（竣工五年以内免）

其他材料：在香洲区教育局办理《办学许可证》

1. 办证：

①盈利性的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

②非盈利性的到民政部门办理

1. 办照：

①盈利性的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

②非盈利性的到民政部门办理

不适用办证情形

可以直接进行法人登记的情形。即可以不需要办证的情形：实施语言能力、艺术、体育、科技、研学等培训的机构，设置标准另行制定。

不适用办证的情形。①开展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；②儿童早期托育服务的机构；③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，设置标准另行制定。

处罚措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，责令停止办学、退还所收费用，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